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华都柜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东方路南段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周克俊	
项目名称	河南华都柜业集团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河南华都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工业园区东方路南段。用人单位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等。				
项目组人员	杨蕊、吴静静、高立				
现场调查人员	杨蕊、吴静静、高立	调查时间	2024. 8. 1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周克俊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静静、高立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8. 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周克俊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锰及其化合物、噪声、紫外辐射。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均符合国家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车间除尘器装置及相应管道进行清理，使粉尘能够被吸入到除尘器中进行处理，确保各除尘系统和生产同步正常运行，避免发生管道破损漏气或者其他导致除尘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现象。 （2）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及管理，特别是对焊接等重点岗位的监督管理，对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确保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并做好定期更换工作。 （3）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4）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症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5）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6）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